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061—2012

建筑玻璃用功能膜

Performance films for glass in building

2012-12-31 发布

2013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

制图员 章真伟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~~本标准与日本标准 JIS A5759:2008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。~~

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建筑用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5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国家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圣戈班舒热佳(青岛)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创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3M 中国有限公司、首诺国际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、成都普泰光电薄膜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建材装备有限公司、北京哈尼众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银晶玻璃有限公司、常州山由帝杉防护材料制造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勇、嵇书伟、王立祥、冯素波、李晓杰、蔡建时、周国平、卢佳、张建军、周萍、刘维、张宁、杨舸。

建筑玻璃用功能膜

1 范围

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*Microsoft .NET Framework*, see [Microsoft .NET Framework](#).

3.6

气泡 bubbles

膜与胶层保护膜未完全粘接的空隙。

4 分类与标记

4.1 建筑玻璃用功能膜按功能可分为四类

4.1.1 隔热膜,用符号 GR 表示。

4.1.2 安全膜,用符号 AQ 表示。安全膜又分为防爆膜(表示为 AQ-I)和防穿透膜(表示为 AQ-II)。

4.1.3 隔热安全膜,用符号 GA 表示,隔热安全膜又分为防飞溅级(表示为 GA-I)和防穿透级(表示为 GA-II)。

4.1.4 装饰膜,用符号 ZS 表示。

4.2 建筑用功能膜按使用场所可分为两类。

4.2.1 室外膜,用符号 SW 表示。

4.2.2 室内膜,用符号 SN 表示。

4.3 标记

4.3.1 标记命名

建筑用功能膜的标记由以下部分组成:

1) 基本标记:由功能膜的名称、类别代号、等级代号、膜厚、耐候性、耐温性等组成。

2) 特殊标记:由特殊功能、特殊性能、特殊要求等组成。

3) 其他标记:由生产日期、批次号、厂名、厂址等组成。

4) 外观缺陷:由气泡、皱纹、裂纹、脱胶、变色、变质等组成。

5) 其他:由其他特殊要求等组成。

6) 其他:由其他特殊要求等组成。

7) 其他:由其他特殊要求等组成。

8) 其他:由其他特殊要求等组成。

9) 其他:由其他特殊要求等组成。

10) 其他:由其他特殊要求等组成。

11) 其他:由其他特殊要求等组成。

12) 其他:由其他特殊要求等组成。

13) 其他:由其他特殊要求等组成。

14) 其他:由其他特殊要求等组成。

15) 其他:由其他特殊要求等组成。

5.2 建筑玻璃用功能膜按宽度可分为:910 mm、1 220 mm、1 500 mm、1 520 mm、1 820 mm等常用规格。

6 要求

6.1 建筑玻璃用功能膜应符合的要求

建筑玻璃用功能膜应符合表 1 相应条款的要求。

表 1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条款

表 2 建筑玻璃用功能膜的外观质量

缺陷名称	说 明	要 求	
	直径 $<0.8\text{ mm}$	不允许密集	
	0.8 mm \leqslant 直径 $<1.2\text{ mm}$	中部: $\leqslant 2.0 \times S$,个 边部: $\leqslant 8.0 \times S$,个	不允许密集
麻点	1.2 mm \leqslant 直径 $<1.6\text{ mm}$	中部: $\leqslant 2.0 \times S$,个 边部: $\leqslant 8.0 \times S$,个	
	1.6 mm \leqslant 直径 $<2.5\text{ mm}$	中部: $\leqslant 2.0 \times S$,个 边部: $\leqslant 8.0 \times S$,个	
	直径 $>2.5\text{ mm}$	不允许	
斑点	1.0 mm \leqslant 直径 $\leqslant 2.5\text{ mm}$	中部: $\leqslant 5.0 \times S$,个 边部: $\leqslant 6.0 \times S$,个	
	2.5 mm $<$ 直径 $\leqslant 5.0\text{ mm}$	中部:不允许 边部: $\leqslant 3.0 \times S$,个	
	直径 $>5.0\text{ mm}$	不允许	
斑纹	目视可见	不允许	
皱褶	目视可见	不允许	
膜面划伤	0.1 mm \leqslant 宽度 $\leqslant 0.3\text{ mm}$ 长度 $\leqslant 60\text{ mm}$	$\leqslant 5.0 \times S$,条,划伤间距 $\geq 100\text{ mm}$	
	宽度 $>0.3\text{ mm}$ 或 长度 $>60\text{ mm}$	不允许	
缺胶	目视可见	不允许	
	目视不可见	不允许	

注:1. 表中所列数据为每平方米缺陷面积,即缺陷的长乘宽,单位为mm²。
 2. 表中所列数据为每平方米缺陷面积,即缺陷的长乘宽,单位为mm²。
 3. 表中所列数据为每平方米缺陷面积,即缺陷的长乘宽,单位为mm²。



3.2 外观检测

对每一片功能膜进行以下检测,并记录缺陷情况。